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 11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

司拟为董事、监事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责任限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保费总额不超过 14 万元人民币，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可续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